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04.28 行執一字第 09800023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金錢義務案件之義務人，如足資識別為 A 公司，該移送機關雖將已解任之人誤載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似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，

主 旨：貴處所詢執行名義送達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8 年 4 月 2 日北執秘字第 0980500238 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略為：移送機關之執行名義（非稅案件）相對人及送達回執應受送達人均記載為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及前代表人某甲，如 A 公司確已收受執行名義，該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並生效。本署研議意見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行政處分效力部分

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處分相對人如係法人，應記載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，次按行政處分如漏未記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個人資料，是否影響該處分之效力，則應視其是否因而影響行政處分相對人身分之認定，如不致有識別之錯誤，似尚不致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（法務部 90 年 8 月 20 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 029280 號函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義務人，如足資識別為 A 公司，移送機關雖將已解任之某甲誤載為 A 公司之代表人，似不致影響系爭行政處分之效力。

（二）有關行政處分送達部分

本件移送機關將行政處分及送達回執有關 A 公司之代表人部分，雖均記載為已解任之某甲，如 A 公司確已收受系爭執行名義，且未對送達是否合法有所爭執，似難認系爭行政處分對 A 公司不生效力。